

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撰寫規定

109 年 2 月修訂

一、申請「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計畫」者，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成年之學生本人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或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間提出申請，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屬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者：

1. 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學生設籍學校受理申請。
2. **擬部分課程或社團與設籍學校合作者：**請申請人先行與合作學校聯繫溝通，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並檢附與學校協調後之相關文件。

(二)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

1. **不與學校合作者(含 4 月份申請之高一新生未確定合作學校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本市承辦學校(平興國小)受理申請(倘高一新生於放榜確定合作學校，應由合作學校另送合作計畫等相關資料)。
2. **擬與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含學校合作計畫書)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合作學校受理申請。
3. **擬與非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本市承辦學校(平興國小)受理申請，於實驗教育計畫通過後，應另送合作計畫等相關資料予該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二、文件規範內容

(一)申請書各欄位請填妥。

(二)實驗教育計畫

- 1.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
- 2.實驗教育目的。
- 3.實驗教育方式。
- 4.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 5.實驗教育之內涵(包括課程架構、教材、教法、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
- 6.預期成效。

(三)格式：A4 直式橫書，編頁碼。

◎備註：實施期程超過 1 年者，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並應至少提出第 1 年教育內容之細部計畫。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 2 學年度以上者，申請人仍應逐年依年度申請期程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連結網址：

<https://tycnee.psees.tyc.edu.tw>